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20执4299号

申请执行人董某某，男，1972年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某某乡某某村某某组。

被执行人姚某某，男，住上海市奉贤区某某路某某号101室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做出的(2016)沪0120民初字6080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姚某某所有的沪M67972别克小型汽车，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